

国务院 新闻 专题 政策 服务 问政 数据 国情

首页 > 政策 > 政府信息公开专栏

索引号： 000014349/2014-00120 主题分类： 港澳台侨工作港澳工作
发文机关： 国务院 成文日期： 2014年10月02日
标 题： 国务院关于香港和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广东省提供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有关问题的批复
发文字号： 国函〔2014〕134号 发布日期： 2014年10月14日
主 题 词：

国务院关于香港和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广东省
提供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
有关问题的批复
国函〔2014〕134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香港服务提供者和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广东省提供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持股比例扩大到55%的请示》（工信部通〔2014〕339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香港服务提供者和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广东省设立合资企业提供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于经营性电子商务网站）的持股比例上限扩大到55%。此项政策自本批复印发之日起实施。

二、本批复所指香港服务提供者和澳门服务提供者，应分别符合《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其补充协议中的有关规定。

三、你部要会同有关方面做好组织实施工作，加强监督指导，完善相关政策和标准规范，确保网络信息安全和市场公平竞争。

四、其他事项按照《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执行。

国务院
2014年10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保存本页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全国人大 全国政协 最高法院 最高检察院

国务院部门网站 ▼

地方政府网站 ▼

驻港澳机构网站 ▼

驻外使领馆网站 ▼

新闻媒体网站 ▼

中央企业网站 ▼

有关单位 ▼

版权所有：中国政府网 | 关于我们 | 网站声明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京ICP备05070218号 中文域名：中国政府网.政务